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 YU WANG（王瑀）先生、Keith D. Kepler 先生、王志刚先生、黄杰先生、姜开宏先生、沙俊涛先生、陶凯先生 7 名非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魏飞先生、汤一诺先生、傅穹先生、Wang Jiwei（王纪伟）4 名独立董事，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效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 YU WANG（王瑀）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YU 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黄杰、沙俊涛、魏飞、汤一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纪伟（召集人）、王志刚、汤一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汤一诺（召集人）、姜开宏、傅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傅穹（召集人）、沙俊涛、魏飞；

（5）技术与产品委员会：YU WANG（召集人）、Keith D. Kepler、魏飞。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纪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究院院长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王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 Keith D. Kepler 先生为公司研究院院长，续聘王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续聘张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YU WANG 先生，1961 年 5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美国永久居留权。Instituto Superior Tecnico, Universidade deLisboa 博士，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博士后。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 NEC Moli Energy (Canada) Ltd.研发科学家；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 PolyStor Corporation 研发部总监、电芯总设计师；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美国孚能首席执行官、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长兼总裁；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孚能科技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U WANG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Keith D. Kepler 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Hill 学士，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硕士，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博士。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科学家；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 PolyStor Corporation 的研发高级总监及科学家；2002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美国孚能首席技术官；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孚能美国董事及首席技术官；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孚能有限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Keith D. Kepler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王志刚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国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的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黄杰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姜开宏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大数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开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沙俊涛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1998 年至 2016 年先后就职于海南港澳国际信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深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俊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7、陶凯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审计学院学士，中级会计师。200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员、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8、魏飞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油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后。1994 年至 1995 年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访问学者；1999 年至 2000 年美国 Ohio 州立大学访问学者。1992 年至 1996 年，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副教授；1996 年至今，担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教授、系学术委员会主任、绿色反应工程与工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2002 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2011 年至今担任中国颗粒学会能源颗粒专业委员会主任；2016 年至今担任中国化工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9、汤一诺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康奈尔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美国匹兹堡大学企业管理战略博士。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通用电气集团市场分析以及兼职研究顾问；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香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战略系助理教授；2018 年至 2020 年，担任财新智库，财新集团经济专家顾问；2020 年至 2021 年，担任字节跳动战略管理研究院高级专家战略顾问；2021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企业战略学助理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一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0、傅穹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学士，吉林大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博士。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益泰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吉林特伊堂配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1、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科技大学哲学博士，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 Australia）。2003 年至 2010 年，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助理教授，2010 年至今，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专业会计硕士和财务大数据分析硕士课程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Jiwei（王纪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之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慧女士，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天津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孚能有限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王慧女士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峰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张峰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士学位，美国杜兰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学位。长期从事国内外资本市场投资银行业务，2005 年至 2020 年先后就职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全球资本市场部联席主管。2021 年 2 月加入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张峰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张峰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暨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出王正浩先生、肖祖核先生、吴迪女士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3 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邹燕萍女士、朱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邹燕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正浩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附件监事简历

1、王正浩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助理；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 年至 2018 年，历任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副处长；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兴投（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品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正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肖祖核先生，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江西财经大学学士，香港城市大学硕士，香港科技大学 EMBA。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江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审计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侨兴环球电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百富达融资有限公司总裁；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百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吉安市井开区百富源灏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孚能有限监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孚能科技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祖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吴迪女士，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 年转入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并购部任高级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并购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朱颖女士，出生于 1990 年，中国国籍，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江苏齐航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会文秘；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江苏绪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担任天空联盟通用航空（江苏）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1 年 8 月入职孚能科技，任公司职员。

朱颖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邹燕萍女士，出生于 1997 年，中国国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19 年加入孚能科技，任公司职员。

邹燕萍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效率，及由于公司董事会增设了技术与产品委员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拟修订《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一条 …… （二）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一条 …… （二）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
2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与产品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73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草案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2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唐人医药 8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总额为 20.74 亿元，收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上市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9.83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69%且主要为流动负债，本次收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至 76.85%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用于收购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对于自筹部分目前是否已有筹资安排，并补充披露借款机构名称、金额及大致利率区间；（2）结合公司及标的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有息负债规模、利息费用等进一步说明相关财务安排的合理性，本次收购是否会使得公司面临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并对资产负债率上升风险进行重点提示。

2.草案披露，上市公司经营区域集中在云南、重庆、广西、四川四个区域，且云南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84.97%，而标的公司唐人医药经营区域集中在唐秦地区、辽宁省，本次交易将使得公司管理半径明显扩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在唐秦地区、辽宁省的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方式，包括采购成本、物流配送、人员管理以及品牌运维等方面；（3）结合医药零售行业收购护张时的区域考虑因素、地域性特点对经营管理的影响，以及可比公司的扩张路径等，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跨区域经营风险进行重点提示；（4）结合问题 1、2，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3.草案披露，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唐人医药 100%股权评估值为 20.76 亿元，增值率为 344.96%，交易市盈率倍数达到 24.25，远高于上市公司当前市盈率，且定价公允性分析中的可比交易案例仅选取不同年份交易作价超过 10 亿元的收购案例。此外，标的公司此前曾放弃上市计划。请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医药零售行业进行收购时，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环境等对交易估值的影响，并结合上市公司在内的近年市场案例进行量化分析论证；（2）标的公司此前的上市安排和具体进展，以及选择终止上市的时间和原因，是否不符合上市条件及具体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可比公司仅选取三家报告期末净利润增长的公司，且被评估公司交易市盈率倍数仅为 19.78，股权市场价值仅为 14.73 亿元，但以被评估单位 2021 年受疫情封控和“四类药品”下架等原因影响以及 2021 年开店扩张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为由，剔除了 PE 比率，最终选取了评估值较高的 EV/S、P/B 价值比率计算评估价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未选取全部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选择性评估，并结合全部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评估结果予以量化分析；（2）结合同行业交易案例，说明本次交易市场法评估分别选择 P/E、EV/S、P/B 价值比率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疫情封控、“四类药品”下架与开店扩张事项对整个医药零售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以此为由剔除 PE 比率的合理性；（3）结合问题 3、4，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 659 家药店，且评估预测标的公司未来 2 年门店数量增长率分别为 2.73%、15.51%。此外，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慢病会员体能训练及康复服务、电商业务团队有相关剥离安排，同时将标的公司持有的泊云利康、中百医药、中盟医药合计 95.00 万元出资及对应权益原价转让给王冠珏。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门店扩张计划，说明新开门店所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及成本费用是否已在收益法评估中充分考虑；（2）标的公司相关业务剥离安排、股权投资转让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已在收益法评估中充分考虑。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与商誉减值风险

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62.27 万元、8,550.55 万元，下滑 16.68%，2022 年 1-5 月净利润再度同比下滑 27.74%。本次交易约定标的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8,576.30 万元、8,629.78 万元，并约定了相应补偿标准；同时，还约定标的公司承诺期门店数较上年末增长均不低于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不低于 3%、8%，但并未约定未实现相应增长时的补偿安排。此外，评估报告对于标的公司 2022 年门店数量预测增长率仅为 2.73%，与上述承诺指标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疫情影响、市场状况等说明标的公司 2020 年至今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门店扩张计划等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相关门店数及营业收入承诺增长率指标的实现情况与业绩补偿的对应关系，并明确未实现时交易对方的具体补偿措施；（3）结合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承诺业绩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7.草案披露，本次交易新增商誉 17.94 亿元，公司商誉总额将达到 22.09 亿元，并远高于净资产规模。同时，标的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收购辽宁区域各子公司后，导致其在 2018 年末账面形成商誉原值 2.49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1.60 亿元，除葫芦岛大药房外，其余 6 家并购标的几乎均为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前期并购辽宁区域各子公司的时间、价格、溢价率，以及并购后的整合情况、经营数据变化等，说明相关资产大额减值的具体原因以及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2）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标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进行重点提示。

四、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与财务情况

8.草案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5 和 26.5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0 和 13.86，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采用现金、医保卡等各类结算方式的占比情况，以及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2）结合所处区域、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坏账损失情况，说明相关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代垫款期末余额 1 亿元，主要系标的公司为股东回购外部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暂时垫付的款项 9,926.11 万元以及其他款项 111.07 万元，全部股权回购代垫款 9,926.11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款项的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及具体背景，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2）截至目前，上述款项是否已全部收回，若无，请披露上述款项的预计清偿时间，对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形成实质性障碍；（3）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4）标的公司股东回购外部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进展，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法律风险。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意见。

10.草案披露，因与阿胶药业存在买卖合同纠纷，阿胶药业向法院起诉要求标的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支付合计 88.03 万元货款及利息，并申请诉中财产保全且被法院裁定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买卖合同纠纷的产生原因，以及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采购中是否存在货款拖欠等行为。

1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下属门店主要通过租赁房产开展经营业务。唐人医药及下属门店房屋租赁均已签订了相应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或已过租赁期正在续签中。请公司概括说明各标的公司下属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租金水平及公允性、续租权利以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0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义”）、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秀博”）、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静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分别向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上海慎则、上海振义、鼎铭秀博、上海静初提供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800 万元、9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6,22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